

证券代码：60003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原董事林咸志先生因工作安排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同意提名陆林海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陆林海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

附：陆林海先生简历

陆林海先生，1978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。历任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浙江浙石油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舟山市普陀区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（挂职）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任、办公室主任。现任浙江新能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。

陆林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